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Macao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Association
澳門文第士街1號B安輝大廈8樓B座 Rua Silva de Mendes no.1 Edf On Fai 8 andar B Macao
miia_macao@yahoo.com.hk http://miiamacao.org FAX:00853-28523930

48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章程(澳門特別行政區版本)

一. 參展活動簡介:

第 48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https://inventions-geneva.ch/en/exhibitors/) 將於 2020 年 3 月 25-29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Inventions of Geneva）創辦於 1973 年，是由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州政府、日內瓦市政府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舉辦的大型國際展覽活動，也是世界上舉辦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發明展之一。每年舉辦一屆，來自全世界幾十個國家和地區的發明人及發明愛好者聚集在日內瓦，帶來他們最新的發明，同場競技，切磋較量，新技術、新思想。同時，有技術專業人士、智識產權專家、跨國投行的金融專家、著名國際傳媒，將親臨現場，成千上萬的觀眾參與各項活動。

展館是位於日內瓦市萊芒湖西岸的 Palexpo。展會由組委會聘選來自歐洲各國的專業評委，面對面與參展商溝通、評審。獎項分為金、銀、銅牌及獲獎證書。替企業和個人的新發明、新技術、新專利提供融資，成果轉化，交易轉讓等方面帶來巨大商機。

本次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獲選的澳門作品將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展，是一個難能可貴，又極具意義的光榮使命。

二. 組織單位:；

(一) 聯合主辦單位：瑞士聯邦政府、日內瓦州政府、日內瓦市政府、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

(二) 澳門區資助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三) 澳門區組織單位: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以下簡稱組織單位)。

三. 展團時間: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 日（展會 5 天，佈展及撤展共 1 天，文化之旅 1 天，整個行程共 10 天）。

四. 參展資格及要求:

(一) 凡持有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的本澳企業、大學生及個人(年滿 18 周歲)的創新發明作品之發明者均可報名參展；

(二) 需提交近 1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有新穎性、科學性、實用性和可市場化的完成發明作品；

(三) 倘曾參加和獲得過本活動的作品不再參展（在原有基礎上進行創新及改進的作品則除外）

(四) 參加者必須為澳門永久居民。

五. 報名辦法:

(一) 本次共有最多10個作品資助名額 (每個資助名額作品只可安排一人代表參展)；

(二) 如有興趣的參加者請在2020年2月7日中午前填妥報名資料(詳第十四點的兩個附件)，電郵至組織單位（miia_macao@yahoo.com.hk）。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協助收集澳門大學有意申請的項目之報名表及相關材料，集中提交至組織單位，請先在2020年2月5日中午前填妥報名資料（詳第十四點的兩個附件)，電郵至 ici.innovation@um.edu.mo；

(三) 為了保證參展作品的水平，所有參展作品都必須經過遴選，經由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以最後公佈為準，不設上訴機制。

六. 報名要求 ：

(一) 報名者應按照要求逐項填寫有關資訊，並保證其真實性、有效性。集體作品請按第一、第二發明人（不得超過兩人）的順序依次填寫，但如獲入選作品，僅限其中一位具參展資格；

(二) 參展發明作品應按照要求填寫有關內容，為方便專家學者在第一次評審時有較詳細的資料參考，請參加者提供一份不多於十頁介紹參展作品的 PPT，內需上傳 3 張(正面及左、右兩側面)具有輔助說明作用的照片(如上傳視頻，時間在 3 分鐘以內)。

七. 參展作品報名、遴選及公佈日期:

(一) 2 月 7 日中午前，提交報名表;

(二) 2 月 8 日至 11 日，安排專家學者以不記名形式進行網上遴選評審，確定入選名單；

(三) 2月12日，在網站 www.miiamacao.org 的“最新消息”欄目內公佈初評入選名單；

(四) 2月14日，組織專家學者以面對面形式進行終評(時間及地點待定，將在網站公佈)；

(五) 2月15日，經由網上公示最終入選作品，並分別通知各入選者，向獲選者收集護照和證件等資料，辦理購買機票及保險等手續；

(六) 2月17日，由組織單位將最終入選的作品送交予大會報名。

八. 參展初步行程(具體行程稍後再行公佈):

序號	日期	行程安排
1.	3 月 23 日(星期一)	香港飛往瑞士日內瓦(航程約16個小時，時差6小時)，
2.	3 月 24 日(星期二)	早上到達日內瓦，入住酒店，之後安排佈展– Palexpo Hall 7
3.	3 月 25 日(星期三)	開幕及評審
4.	3 月 26 日(星期四)	評審
5.	3 月 27 日(星期五)	評審
6.	3 月 28 日(星期六)	頒獎典禮
7.	3 月 29 日(星期日)	參加大會安排的文化之旅
8.	3 月 30 日(星期一)	撤展
9.	3 月 31 日(星期二)	瑞士日內瓦飛往香港
10.	4 月 1 日(星期三)	抵達香港

九. 收費標準:

(一) 每個最終入選作品應繳交 MOP3,000 的報名費；

(二) 活動費用包括，澳門至日內瓦來回機票及日內瓦機場至酒店和酒店至展場的每日交通，一個作品的展位、報名費、保險、酒店住宿(兩人一房間)及早、午、晚餐費用，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資助；

(三) 在住房安排上，如參加者需單獨住一個房的，請說明。另，如本身有嚴重鼻鼾的，為免影響他人，請自行安排住一個房間。單人房差每位每間需自費補交@MOP900 /天；

(四) 其他發生費用原則為用者自付。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Macao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Association
澳門文第士街1號B安輝大廈8樓B座 Rua Silva de Mendes no.1 Edf On Fai 8 andar B Macao
miia_macao@yahoo.com.hk http://miiamacao.org FAX:00853-28523930

十. 聯繫方式

查詢: 請在辦公时间内致電本會秘書吳小姐，電話 62331747。

十一. 付款方式：

(一) 參展者在接獲最終入選通知後，請於三天內將報名費用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澳門創新發明協會澳門元帳戶 001801207974131 內；

(二) 付款後，請將銀行入數收條電郵至本會電子郵箱 miia_macao@yahoo.com.hk。

十二. 證件:

(一) 持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者，非為受僱的目的進入瑞士，可免辦簽證進入、逗留及離開瑞士，在六個月內累計逗留最多九十日；

(二) 請參加者自行檢查護照及身份證是否在有效期內，如需簽証，請自行申請。

十三. 其他事項:

(一) 凡報名參展作品必須是原創，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智慧財產權的材料，有關問責需由參展者自行承擔；參展作品的專利證書或申請案號收據，請一併提供彩色掃描檔案；

(二) 組織單位保留解釋、修改澳門區的參展章程各項內容及報名表的權利，同時擁有是次所有入選參展者在參展活動所有參展作品的圖片、影像之肖像權，參展者皆不得異議。澳門區的參展章程如有任何內容修改或變更，均以組織單位最後公佈作準，參展者皆不得異議；

(三) 凡有弄虛作假、剽竊他人成果或採用不正當手段而參展的作品，經組織單位核實後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以確保公平公正；

(四) 各入選參加者只可攜最終入選的作品及本人或授權代表一人參加，有關食宿費用由組織單位按照預算來負責支付；

(五) 最終入選的發明作品由組織單位統一上報，不得多頭選送上報，違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

(六) 凡參與者應確認本章程內的所有條款。如有任何內容或任何其他事項變更，均以組織單位最後公佈作準。

十四. 附件：

(一) Geneva Palexpo Entry Form；

(二) 參加第 48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資料總表。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2020年1月15日